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族兴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族兴新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2月3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9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23,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5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152,830.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387,169.8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注(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47.95	0.00	0.00%
2	年产1,000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	3,577.34	0.00	0.00%
3	年产5,000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5,413.43	0.00	0.00%
合计		-	<b>13,638.72</b>	<b>0.00</b>	<b>0.00%</b>

注：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金洲科技支行	800000039720000004	46,480,110.53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宁乡支行	8111601011300843622	45,115,506.38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宁乡支行	8111601010500846269	0.00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602884655464	54,139,589.21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582084709489	0.00
合计	-	-	<b>145,735,206.12</b>

注：资金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资金拟投资于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0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以及年产5,000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者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斯



李艳军

